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1〕52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770 号)要求,现下达你地区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方面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收入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1104，残疾人康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区）财政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区）财政、残联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同时按照《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9〕1860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各县（区）要全面落实《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分解细化你地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分配表

2.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予以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市残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9 日印

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补助资金
城东区	16
城中区	10
城西区	18
城北区	9
湟中区	9
湟源县	5
合 计	67

附件2:

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26	本次下达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326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为符合条件的0—17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手术和辅助器具等康复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目标3：通过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不断健全托养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融合发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各级各类有需求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机构和组织购买托养服务，打造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阳光”品牌。 目标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目标5：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6：本地地区的学前教育机构（含全日制特殊教育学校学前班、全日制普通幼儿园、全日制特殊教育幼儿园）中接受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的242名残疾儿童发放3000元的学前教育资助，使更多地残疾人获得教育的机会。 目标7：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8：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政策普及、生活资讯等服务类电视节目，提高全省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0到6周岁)	≥964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7到17周岁)	≥3560人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3209人
			得到社区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1125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2300人次
			贫困残疾青壮年（15—50岁）接受扫盲教育人次	≥15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2595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数	≥12000人次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800
			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	≥242人次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200户
			省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个数	1个
			扶持电视台手语栏目和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个数	≥1个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户数	200户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成本指标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000元/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200元/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	6000元/户
		时效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360元/人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残疾儿童功能改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增强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	有所提高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水平			明显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或其家属满意度	≥70%	
		接受扫盲的残疾人及其亲友满意度	≥80%	
		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	≥70%	
		接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9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残疾儿童及其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90%	
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1〕10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城东区残联: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财社字【2021】529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6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方面的支出,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04,“残疾人康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99,“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

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要按照《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9〕1860号）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请你单位按照《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分解细化你单位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王刚副区长、于江洪副区长，存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2:

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26	本次下达金额	235	
	其中：中央补助	1326	其中：中央补助	235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为符合条件的0-17周岁智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残疾人等提供康复训练、手术和辅助器具等康复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目标3: 通过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不断健全托养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融合发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各级各类为有需求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机构和组织购买托养服务,打造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阳光”品牌。 目标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目标5: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6: 本地地区的学前教育机构(含全日制特殊教育学校学前班、全日制普通幼儿园、全日制特殊教育幼儿园)中接受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的242名残疾儿童发放3000元的学前教育资助,使更多地残疾人获得教育的机会。 目标7: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8: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聋人提供政策普及、生活资讯等服务类电视节目,提高全省聋人的生活品质,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0到6周岁)		≥954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7到17周岁)		≥3560人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		≥13209人
			得到社区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		≥1125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2300人次
			贫困残疾青壮年(15-50岁)接受扫盲教育人次		≥15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2595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数		≥12000人次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800
			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		≥242人次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1200户
			州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个数		1个
			扶持电视台手语栏目和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个数		≥1个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户数		200户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71
	成本指标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000元/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200元/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		6000元/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均补助标准		360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残疾儿童功能改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增强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		有所提高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水平		明显提高
			关爱、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或其家属满意度		≥70%
			接受扫盲的残疾人及其亲友满意度		≥80%
			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		≥70%
			接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9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残疾儿童及其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90%
			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